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 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2010 年 12 月 10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谨与你谈及题为“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议程项目 42 的问题。大会关于“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第 64/7 号决议要求我定期向大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这一规定，我想简要提供该委员会的一些最新情况。

1996 年签署的《危地马拉和平协定》呼吁完全遣散秘密团体和非法安全部队。但这个目标没有实现，这种团体不仅存在，而且继续活动，并已演变成犯罪组织，对司法和安全机构的运作构成障碍。面对这种情况，危地马拉政府要求联合国协助建立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2006 年 12 月双方为此签署了这一协定。2007 年 8 月，危地马拉国会正式批准了该协定。经核准，委员会最初的任务为期两年，2009 年 4 月 15 日通过危地马拉外交部长和联合国秘书处的换文，予以延长。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目前的任务直至 2011 年 9 月为止。

委员会的关键目标是支持、加强和协助危地马拉国主管机构调查和起诉据称是由非法安全部队和秘密安全组织犯下的罪行。委员会寻求通过以下途径达到这一目标：

- (a) 查明非法安全团体和秘密安全机构；
- (b) 协助该国瓦解这类团体和机构；
- (c) 推动调查、刑事起诉和惩办这类团体和机构犯下的罪行；
- (d) 就该国有关根除这类团体和机构并防止其卷土重来的公共政策提出建议。



委员会还有权对那些干预司法从而助长有罪不罚现象的公职人员提出刑事和(或)行政控诉。虽然委员会是一个国际机构,但可在危地马拉国家司法系统之内开展调查和推动刑事诉讼。因此,委员会在加强负责刑事诉讼的国家机构能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而委员会的举措所产生的程序性和实质性活动,则仍主要由危地马拉国负责。委员会可在危地马拉提出刑事控诉,并作为补充起诉方(*querellante adhesivo*)加入刑事诉讼程序。

目前,委员会的活动进入第四个年头,委员会的多项调查进入审判阶段。委员会作为调查机构和补充起诉方,参与了对重大案件的调查,并受到国内外大量新闻报道。委员会目前正在调查 27 桩案件,并对其他 29 桩案件向危地马拉特别检察官股提供了技术和调查支助,检察官股是委员会在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内主要的对应机构。最显著的一些案例包括查办前总统阿方索·波蒂略非法致富案;调查 Pavón 监狱据称发生的法外处决案,以及调查罗德里戈·罗森堡被谋杀案。在罗森堡案中,委员会作为辅助检察官,对谋杀、非法结社和非法持有枪支等罪行做出定罪判决。

委员会继续推动法律改革,以加强打击危地马拉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之一促使批准了第 35-2009 号法令,以修改《高风险诉讼刑事司法》。2010 年 4 月,国会通过了第 18-2010 号法令,修改了《刑事诉讼法》。然而,尽管委员会做出最大努力,但委员会提出的许多法律改革建议在国会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委员会还编写了关于非法领养儿童、火器和弹药问题的专题报告。

我还想向你通报两项新的重要进展。第一项是,2010 年 6 月 7 日,委员会专员卡罗斯·卡斯特雷萨先生宣布从委员会辞职。2010 年 7 月 2 日,我任命了哥斯达黎加的弗朗西斯科·达尔·阿尼斯·鲁兹先生领导委员会。在 2010 年 8 月 1 日这项任命生效之前,达尔·阿尼斯先生是哥斯达黎加总检察长,自 2003 年以来他一直担任此职。在达尔·阿尼斯先生的领导下,委员会继续进行调查,并与国家司法机构进行协作,促进开展必要的立法改革。

第二,危地马拉总统阿尔瓦罗·科洛姆 2010 年 10 月 6 日致函与我,表达对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支持与感谢。总统强调说,新专员的工作过渡进程顺利,对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起到了积极作用。不过,他指出,委员会余下的任务期限对于实现《联合国与危地马拉国关于成立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协定》制定的目标是不够的。为确保巩固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可持续性,科洛姆总统要求按照委员会协议第 14 段规定的程序并按照同样的条件,将原有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直至 2013 年 9 月 3 日。政府寻求尽早就任务延长达成协议,以避免在 2011 年(即危地马拉选举年),有人将此事政治化。我支持此一延长,以确保成功完成这项任务。为此,达尔·阿尼斯专员正与危地马拉当局、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制定撤出战略,从而确保向国家机构

移交能力，确保司法系统取得的进展保持可持续性。既然危地马拉符合获得建设和平基金资源的资格，我希望这将有助于上述努力。联合国驻危地马拉国家工作队一直与危地马拉当局和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这种协作对于撤出战略至关重要。

应指出，由于国际捐助界大量成员慷慨解囊，再加上危地马拉政府提供了补充资金，委员会得到了充分的资金保障。捐助界通过在危地马拉和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定期会议，向我们表示他们愿意继续提供这种支助，并与政府合作，促进政府自己负责为司法和安全部门提供财政预算支助。

最后，中美洲一些国家正遭受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之愈演愈烈的有害影响。公共安全受到此种现象的不利影响，并威胁到国家重要机构的效力。面临有组织犯罪祸害的一些其他国家怀着强烈的兴趣分析了委员会的经验，即作为国际社会支持的机构，是如何协助进行国内刑事调查的。联合国秘书处与该次区域的这些国家开展了对话，以期审议在这一领域提供协助的可能性。

委员会面临许多挑战。委员会的一些调查触动了有权有势的强大利益集团，包括危地马拉司法机构内部的利益集团。在这方面，委员会也免不了遭受批评，还面临令人担忧的不安全环境。值此委员会力求完成调查、向危地马拉机构传授知识和做法并促进通过一项立法框架，从而更有效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之际，委员会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我再次希望我们能够延续联合国、危地马拉国家和其他会员国之间的强有力伙伴关系，以确保有效巩固这一举措。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的文件分发给荷。

秘书长

潘基文(签名)